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持續關連交易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對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之修訂**

背景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市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之框架協議(「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市创梦天地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就下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合作：

- (A) 深圳市创梦天地向騰訊計算機提供推廣服務，以通過深圳市创梦天地經營或參與的平台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換取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B) 作為中間方，將第三方的用戶流量與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聯繫起來。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以換取相關第三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為換取提供的推廣服務，騰訊集團須根據合作方式及提供推廣服務的平台，使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推廣服務費：

- (a) **單位時間成本**：按推廣服務持續時間收費；
- (b)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價格及在線用戶點擊數收費；
- (c) **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d)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e) **每次出售成本**：按通過彼此平台購買時從用戶所得的收入收費；
- (f) **每千人次成本**：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
- (g) 推廣費固定金額；及
- (h)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渠道開支將由雙方單獨協定。

推廣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訂約方公佈的現行市價釐定。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即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i)2020年前四個月COVID-19爆發期間，互聯網推廣行業整體增長；(ii)預期本集團的推廣服務需求將增加；(iii)就推廣服務與騰訊集團公司加強合作，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推廣費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予 本集團的推廣費	10,000	12,000	14,400	9,535	11,336	39,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截至2020年4月30日前四個月，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1,586,000元；
- (b) 2020年前四個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用戶的每日平均在線時間大幅增加，互聯網推廣行業整體大幅增長；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8.1%；

- (d) 由於(A)本集團持續開發，發行及更新用戶群龐大的優質遊戲，以及(B)不斷獲取外部流量以使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貨幣化，本集團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及
- (e) 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對騰訊集團未來需求的估計增長。

儘管經修訂年度上限，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促使雙方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推廣服務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與騰訊集團繼續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現時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或被認為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9%，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主體。因此，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及網站進行遊戲出版及運營。

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張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